

国家税务总局阳山县税务局阳城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阳山税阳城分局税社限缴通〔2023〕052501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1823MA52KLP89G

用人单位全称：阳山县穗港湾家具有限公司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你单位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共计（大写）陆万叁仟零伍拾伍元贰角肆分（¥63,055.24）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仍未缴纳，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阳山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阳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公章）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